

安丘市科技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科技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科技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426101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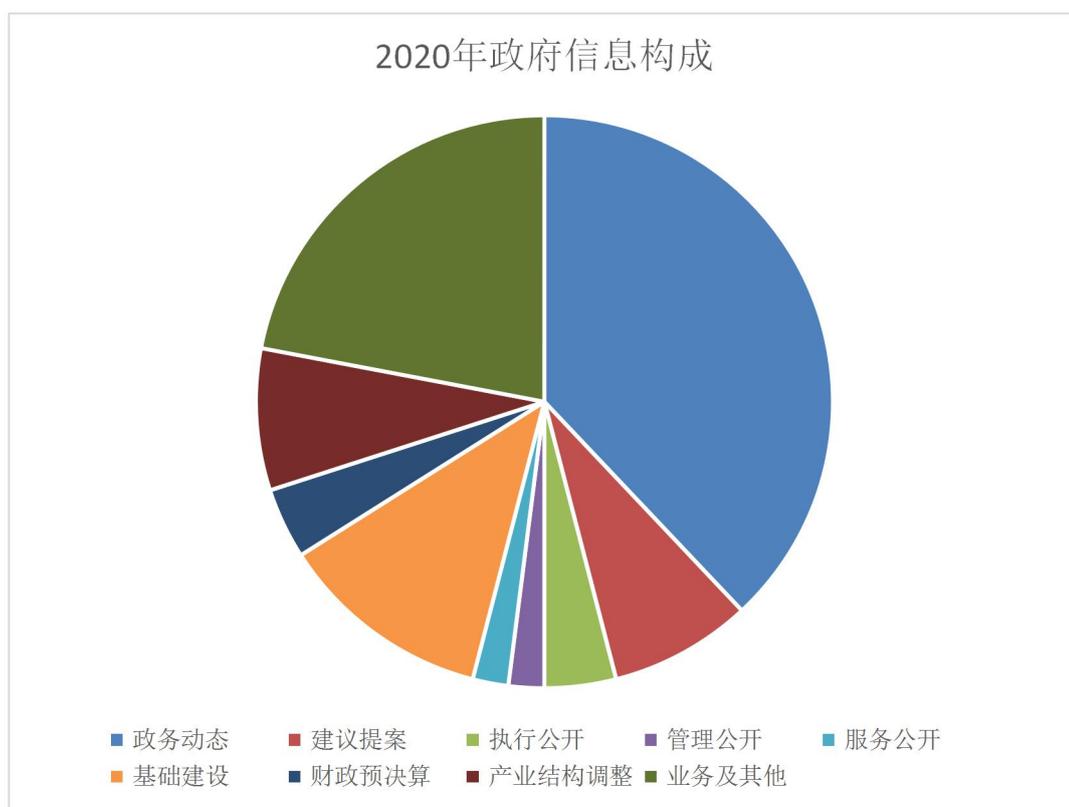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潍坊市和我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，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信息 19 条，建议提案信息 4 条，执行公开信息 2 条，管理公开信息 1 条，服务公开信息 2 条，基础建设信息 6 条，

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，产业结构调整信息 4 条，业务信息及其他类信息 11 条。



1、及时公开科技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十一）款要求，结合科技局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我市科技创新动态，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提高。



2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对科技局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做到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科技局部门预决算，有利于社会监督。



3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全面梳理了科技局的行政权力责任事项，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两单融合为权责清单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2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经办人员、业务科室、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由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，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科技工作，在今日安丘、安丘政务信息等官方媒体刊发稿件超过 12 篇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局内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加强监督指导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，同时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安丘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

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全年共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2 次，培训 10 人次。

(七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. 建立考核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同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科技局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发现问题督促各科室立即整改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进行解答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 年度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，刊发稿件 8 篇、件，对我市科技创新方面的工作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报道。二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加强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等功能，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畅通群众诉求申请渠道。

（二）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跟上，部分人员对其重要性认识不够。

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局机关《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需要进一步修订，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，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。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要求，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科技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。全年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和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

情况。



安丘市科技局
2021年1月22日